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租金损失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保证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认，由于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与新的承租人订立新的土地流转合同或租赁合同之前发生了租金损失，在扣除主险已赔偿金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双方约定的最长赔偿期限以及对应的土地流转租金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